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	<p>1.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2.自行解散的； 3.分立、合并的； 4.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5.已完成清算工作（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办理条件依据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3号）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p>	

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0号，2016年第666号修改）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

	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p>有业务主管单位</p> <p>1.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2.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3.印章或印章销毁凭证 备注:原件份数1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民政局，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复印件（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但因换证或注销原因原件须回收作废。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5.授权委托书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6.清算小组报告书 备注:正本，清算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的代表、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及财会人员、社会团体的会员代表构成。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直接登记</p>

1.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印章或印章销毁凭证

备注:原件份数1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民政局,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复印件(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但因换证或注销原因原件须回收作废。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授权委托书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清算小组报告书

备注:正本,清算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的代表、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及财会人员、社会团体的会员代表构成。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露芳、谢佩珍、林爱武、郑格炫	当场
	审查与决定	决定	刘晓初	当场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条件符合，当场办结。
受理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1-88366950
投诉电话	0591-63117792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节假日除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夏时制下午2:00-5:30）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236-2号仓山区行政（市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50-55号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42、43、85、79、121、167、313公交车到建新站下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不提供